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00號

聲 請 人 陳宗明

相 對 人 陳國雄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8,67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，此有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。再按，原告起訴後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負擔該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，亦有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判意旨參照。末按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：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，即依當事人起訴狀、上訴狀及抗告狀繫屬法院時為準，以該書狀繫屬法院的日期適用新、舊

01 法。亦有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內容可參。
 02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經本院11
 03 1年度訴字第82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不
 04 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分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617
 05 號判決，第二審訴訟費用(除減縮部分外)由相對人負擔確
 06 定。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審查後，本件聲請人起訴時訴之聲
 07 明為：如附表「起訴時訴之聲明」欄所示。嗣聲明變更聲明
 08 ，聲請人最後訴之聲明為：如附表「第一審最後訴之聲明」
 09 欄所示，聲請人於第二審減縮第一審起訴聲明為：如附表
 10 「第二審減縮起訴聲明」欄所示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相對人
 11 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
 12 金額，並依首揭規定，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
 13 利率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思岑

18 附表

起訴時訴之聲明	第一審最後訴之聲明	第二審減縮起訴聲明
相對人應自坐落南投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其中608.64平方公尺，及其上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（門牌號碼：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000號）遷出，並將土地及建物（詳細坐落位置、面積俟測量後補充）返還予聲請人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	相對人應自坐落南投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0○0000○0000地號土地上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（門牌號碼：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000號），如111年4月12日埔土測字第885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「編號A1、A2建物部分」（編號A1：169.45平方公尺、編號A2：3.70平方公尺）、「編號B1、B2、B3、B4鐵架屋頂部分」（編號B1：428.21平方公尺、編號B2：0.74平方公尺、編號B3：27.69平方公尺、編號B4：62.95平方公尺）、「編號C廁所部分」（編號C：0.68平方公尺）遷出，並將建物返還予聲請人。	相對人應自坐落南投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0○0000○0000號地號土地上門牌號碼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0○0號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113年3月4日埔土測字第375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1(面積27.29平方公尺)辦公室，編號A2、A3廚房(面積分別為14.77平方公尺、0.04平方公尺)，編號B1、B2、B3、B4、B5鐵架屋頂(面積分別為432.21平方公尺、0.74平方公尺、27.69平方公尺、62.95平方公尺、0.67平方公尺)，編號C廁所(面積0.68平方公尺)遷出，並將上開建物返還聲請人。

(續上頁)

01

	人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	
--	-----------------	--

02

計 算 書

03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750元	聲請人預納 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110年度審字第3810號
第一審地政規費	20元	聲請人預納 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 規費收據號(110)MA307629
第一審戶政規費	30元	聲請人預納 南投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收據編號Z00000000000000000000 收據編號Z00000000000000000000
第一審地政規費	8,000元	聲請人預納 南投縣○里地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號MC00000000
第二審裁判費	5,625元	相對人預納 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111年度審字第6018號
第二審證人日旅費	2,412元	相對人預納 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112年度鑑證電字第108號
第二審地政規費	10,200元	聲請人預納 南投縣○里地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號MC00000000

說明：

一、本件並未核定過訴訟標的價額，聲請人於110年7月23日(以本院收文章準)向本院提出起訴狀、111年9月14日於言詞辯論期日向本院提出更正聲明，113年3月21日(以臺灣高等分院臺中分院收狀章為準)再向臺灣高等分院臺中分院提出減縮訴之聲明狀，依前揭說明裁判費之徵收，應以最後減縮起訴聲明，及該訴訟行為時之法律規定，亦即應依114年1月1日施行「前」之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計算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並徵收裁判費。聲請人於第二審減縮之起訴聲明：相對人應自坐落南投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0○0000○0000號地號土地上門牌號碼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0○0號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如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

所複丈日期113年3月4日埔土測字第375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1(面積27.29平方公尺)辦公室，編號A2、A3廚房(面積分別為14.77平方公尺、0.04平方公尺)，編號B1、B2、B3、B4、B5鐵架屋頂(面積分別為432.21平方公尺、0.74平方公尺、27.69平方公尺、62.95平方公尺、0.67平方公尺)，編號C廁所(面積0.68平方公尺)遷出，並將上開建物返還聲請人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據第二審減縮之起訴聲明，以門牌號碼：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000號房屋稅課稅現值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343,100元，此有南投縣政府稅務稅房屋稅籍證明書附於本院111年訴字第82號卷第35頁可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，故第一審裁判費以3,750元列計。第一審判決後，相對人全部不服，依前揭說明裁判費之徵收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625元。逾此部分當事人如有溢繳之裁判費，應向溢繳之法院聲請退費，非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得審酌，不予列入聲請人預納範圍。

二、聲請人所提出南投縣○里地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MC00000000，請求地政規費新臺幣(下同)16,200元部分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證，聲請人原繳納費用16,200元，後經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通知聲請人溢繳6,000元可辦理退費，惟迄今尚未辦理退費事宜，此有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114年1月16日埔地二字第1140000200號函附卷可查，聲請人既可向地政機關聲請退費6,000元，該地政規費僅得以10,200元(計算式： $16,200-6,000=10,200$)列計，逾此部分應予剔除。

三、第一審訴訟費用共計11,800元(計算式： $3,750+20+30+8,000=11,800$)均由聲請人預納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第一審訴訟費用11,800元。第二審訴訟費用共計18,237元(計算式： $5,625+2,412+10,200=18,237$)，而第一審聲請人請求相對人遷出返還之面積為693.42平方公尺(計算式： $169.45+3.70+428.21+0.74+27.69+62.95+0.68=693.42$)，第二審聲請人請求相對人遷出返還之面積為567.04平方公尺(計算式： $27.29+14.77+0.04+432.21+0.74+27.69+62.95+0.67+0.68=567.04$)，故減縮126.38平方公尺(計算式： $693.42-567.04=126.38$)計算，減縮部分之訴訟費用依比例計算為3,324元(計算式： $18,237 \times 126.38 / 693.42 = 3,324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依前揭說明及臺灣高等分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617號判決，減縮部分與撤回無異，此部分之訴訟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。是相對人應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14,913元(計算式： $18,237-3,324=14,913$)，相對人僅預納8,037元(計算式： $5,625+2,412=8,037$)，故就第二審訴訟費用部分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6,876元(計算式： $14,913-8,037=6,876$)。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8,676元(計算式： $11,800+6,876=18,676$)。